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9/4
1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X

图瓦卢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1 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2.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规定，“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4. 根据这些规定，图瓦卢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的一封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案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的规定，秘书处将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前向所有气候变化国家联络中心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一份载有该案文的普通照会。根据相同条款的规定，秘书处还将向《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转送拟议修正案，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5.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项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图瓦卢 2009 年 6 月 10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
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的信，提出对
《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

图瓦卢政府希望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1 款提交以下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见后附)并请秘书处根据第二十条第 2 款分发该拟议修正案。

图瓦卢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后应插入以下条款：

第一条第 8 款：“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不是《公约》附件一(或经修正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

应在《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二条第 1 款之二：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下的量化限减排承诺时，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应执行上述第二条第 1 款(a)-(b)项的规定。

以下条款应取代《议定书》第二条第 2 款：

第二条第 2 款：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及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谋求限制或减少国际航空和国际海运所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作为其在第三条下所作承诺的部分内容，在作出这方面的努力时应分别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

应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及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作出此种选择，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附件 A 和附件 AI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I 载明的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以使 2013 年至 2017 年承诺期内此种气体的总体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40%。

应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5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三条第 5 款之二：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可通知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它有意为履行本条下的承诺使用除 1990 年之外的某一历史基准年或基准期。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此种通知的接受与否作出决定。

应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在 2013 至 2017 年的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或若作出此种选择的非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其分

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I 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 1990 年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和附件 AI 所列温室气体的 2005 年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或按照上述第 5 款或酌情按照第 5 款之二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所规定的百分比乘以 5。

应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三条第 8 款之二：对于第二承诺期而言，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或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为上述第 7 款所指计算之目的，可使用 2005 年作为附件 AI 所列气体的基准年。

以下条款应取代《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

第三条第 9 款：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后续期间的承诺，应在对本《议定书》附件 BI 的修正中加以确定，此类修正应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7 款的规定予以通过。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后续承诺期结束之前五年开始审议此类承诺。

应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三条第 13 款之二：如果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一个承诺期内的排放量少于本条下的分配数量，此种差额，在该缔约方的要求下，应记入该缔约方后续承诺期的分配数量。

应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三条第 14 款之二：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上述第 1 款之二所述承诺；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明的发展中国家产生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应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四条第 1 款之二：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以及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凡订立协定共同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只要附件 A 和附件 AI 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合计排放总量不超过根据附件 BI 所载量化限减排承诺和根据第三条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就应被视为履行了这些承诺。分配给该协定每一缔约方的各自排放水平应在该协定中载明。

应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四条第 3 款之二：任何此类协定应在第三条第 7 款之二所指承诺期的整个期间内持续实施。

应在《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五条第 1 款之二：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不迟于第二承诺期开始前一年，确立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体系。应体现下述第 2 款所指方法学的此种国家体系的指南，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不迟于第二承诺期开始前两年予以决定。

应在《议定书》第五条第 3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五条第 3 款之二：用以计算附件 A 和附件 AI 所列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增温潜能值，应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并经《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工作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基础上，应定期审评并酌情修订每种此类温室气体的全球增温潜能值，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全球增温潜能值的任何修订，仅应适用于继该修订后通过的任何承诺期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承诺。

应在《议定书》第六条第 1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六条第 1 款之二：为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之目的，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可向任何其它此类缔约方或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转让或从它们获得由任何经济部门旨在减少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或增强各种汇的人为清除的项目所产生的减少排放单位，但：

- (a) 任何此类项目须经有关缔约方批准；
- (b) 任何此类项目须能减少源的排放或增强汇的清除，这一减少或增强对任何以其他方式发生的减少或增强是额外的；
- (c) 缔约方如果不遵守第五条和第七条下的义务，则不可获得任何减排量单位；

(d) 为履行第三条下的承诺之目的，减排量单位的获得应作为本国行动的补充。

应在《议定书》第六条第 1 款之二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六条第 1 款之三：如果非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该缔约方作为东道国开展的第十二条下的任何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模式和程序，在该项目的当前入计期结束前应继续比照采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规定的模式和程序；应将在数量上与从此时起发放的核证减排量相等的分配数量单位加以注销。

应在《议定书》第六条第 3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六条第 3 款之二：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授权法律实体在该缔约方的负责下参加可导致依本条产生、转让或获得减排量单位的行动。

应在《议定书》第六条第 4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六条第 4 款之二：如果根据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查明某个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本款所指要求方面存在问题，在查明该问题后可继续进行减排量单位的转让和获得，但在任何遵守问题获得解决之前，缔约方不可使用任何此种单位履行它在第三条下的承诺。

应在《议定书》第六条第 5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六条第 5 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依本条开展的核准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应在《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七条第 1 款之二：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蒙特利尔协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和清除的年度清单内，为确保第三条得到遵守之目的，应列入根据下述第 4 款确定的必要补充信息。

应在《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七条第 2 款之二：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依《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应列入根据下述第 4 款确定的必要补充信息，以示其遵守本议定书下承诺的情况。

应在《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七条第 3 款之二：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每年提交上述第 1 款所要求的信息，以该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之承诺期之后的承诺期的第一年应提交的《公约》下的首份清单作为开始。此类各缔约方应提交上述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作为在本议定书的本条款及相关条款对其生效后并且在依下述第 4 款之规定通过指南后应提交的《公约》之下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其后提交本条所要求的信息的频度，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予以确定，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所决定的任何时间表。

应在《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七条第 4 款之二：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编制本条所要求信息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

应在《议定书》第八条第 1 款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八条第 1 款之二：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第七条提交的信息，应由专家审评组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并依照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依下述第 4 款为此目的所通过的指南加以审评。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第七条第 1 款之二提交的信息，应作为排放量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与核算的部分内容加以审评。此外，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信息，应作为信息通报审评的部分内容加以审评。

以下条款应取代《议定书》第十条：

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它们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它们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重申《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下的现有承诺并继续促进

履行这些承诺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应：

应在《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3 款(b)项后插入以下条款：

第十二条第 3 款(c)项：已选择作出附件 BI 所载承诺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此种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减排量，用以促进履行第三条下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一部分量化限减排承诺。

应在《议定书》第十七条后插入以下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段应称为第十七条第 1 款：

第十七条第 2 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发放分配数量单位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应在《议定书》第十八条后插入以下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段应称为第十八条第 1 款：

第十八条第 2 款：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 1 款，应适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应在《议定书》附件 A 后插入以下附件：

附件 AI

温室气体：

三氟化氮 (NF₃)

氢氟醚/氟化醚 (HFEs)

全氟聚醚 (PFGMIEs)

部门/源类别

国际航空和国际海运

应在《议定书》附件 B 后插入以下附件：

附件 BI

附件一缔约方	第二承诺期(2013-2017)的量化限排或减排承诺，表示为1990年基准年的百分比	非附件一缔约方	基准年	第二承诺期(2013-2017)的量化限排或减排承诺，表示为基准年的百分比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 麦				
爱沙尼亚				
欧 共 体				
芬 兰				
法 国				
德 国				
希 腊				
匈 牙 利				
冰 岛				
意大利				
日 本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摩纳哥				
荷 兰				
新西兰				
挪 威				
波 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 典				
瑞 士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